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74456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柳營王醮」、「府城縣城隍夜巡」為本市民俗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85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	
項目名稱	柳營王醮	
型態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	
所在地	臺南市柳營區	
摘要	<p>柳營舊稱「查畝營」，傳說早期於庄東「三角堀」有民宅 13 戶，奉祀「代天巡狩 遊王」香爐，至清中葉庄頭擴大為三甲內（三角堀、東甲、中甲），每 3 年一科憑神示選任爐主。1915 年臺灣總督府祠廟臺帳記載，本地每 3 年一次舉行代天巡狩祭典，1933 年臺南州祠廟名鑑亦載，查畝營庄之「代天巡狩遊王會」創立於 1856 年（清咸豐 6 年），證實民俗已存在百年以上。早先「遊王公」無固定廟宇、無雕神尊，僅以「一座香爐、一座王令」，輪祀於信徒宅第，至 1968 年（民國 57 年）始因神示擇地建廟，稱「代天院」，並確立 13 庄頭 20 聚落（跨越柳營、新營、鹽水、六甲）之境域。本民俗為大臺南地區少見內陸型王醮，表現急水溪流域中游之地方特色，居民高度參與，迄今已成地方信仰文化之重要環節，具不可取代之重要性。</p>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柳營代天院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柳營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牽動 4 保 13 庄 20 聚落，尤其 4 保居民密集參與，包括落壇大典起鑼鼓、王醮期間豎燈篙、設香案、拜豬羊等等，充分顯現民間之高度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為大臺南少見之內陸型王醮，舉凡民俗起源、接送王之地、庄頭接續「接王」等等，皆能表現遊王信仰及急水溪流域中游之地方信仰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落壇、五營營主交接、王船開光、廟前豎天地燈篙、接送王、道士科儀、王壇（王府）設置、陣頭護駕等等，皆能維持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 	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柳營代天院主事者充分了解柳營王醮相關之民俗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柳營代天院組織健全，對民俗存續具高度使命感，並主動承擔起民俗相關文史之梳理以及民俗之辦理，凝聚起各庄頭之認同，顯具傳承推廣本民俗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柳營代天院主事者長期投入該項民俗之辦理與推廣，為香境內各庄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甚為適當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南市文資字第1111474456B號。</p>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府城縣城隍夜巡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北區
摘要		
<p>「全臺首邑縣城隍廟」創建於1711年(清康熙50年)，為臺南三所清代官建城隍廟之一。縣城隍夜巡起於1970年代城隍爺之神示，早年為不定期，並曾中斷數年，2007年起定期於農曆7月過後首個周六下午進行至當日深夜，模式固定並延續迄今。本民俗屬農曆7月後之祭儀，意在驅鬼除煞，每年依神示之路關，於舊府城四城門內之範圍進行夜巡，捉拿逾期未歸之鬼魂，並於城隍爺擇定之路口進行「路祭」。本民俗為府城地區唯一定期舉辦之城隍夜巡，辦理迄今獲地方信眾高度認同，已成府城地區城隍信仰活動中重要之一環，極具獨特性與在地性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(群體或團體名)	臺南市全臺首邑縣城隍廟
	所在地(行政區域)	臺南市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儀式長期由廟方人員、眾多信徒及志工共同參與，各項分工細緻，隨駕信徒亦眾，顯現民間高度之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為府城周遭16間以城隍為主神之廟宇中，唯一定期舉辦夜巡者，辦理時間、夜巡範圍及表現形式等，皆表現出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保留完整之暗訪夜巡與驅鬼除煞儀式，夜巡前稟報玉帝、儀程中之關大駕、點兵將、起油鼎，至暗訪、路祭、煮油除穢，以及3年一次設置公案桌等等，皆能保持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縣城隍廟主事者充分了解夜巡相關之民俗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縣城隍廟主事者態度積極、組織健全，世代傳承良好，深具對該民俗之保存維護意願及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縣城隍廟主事者長期投入夜巡之辦理，為區域內信眾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11474456B 號。</p>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